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7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6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8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555号、东育路588号第45层4501、4504单元。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17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达940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00余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3.1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7.7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5.36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含 A 股和 B 股)为 29 家,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8,208.81 万元, 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等, 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 3 年普华永道中天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为: 在相关民事诉讼案件中, 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普华永道中天就投资者损失在上市公司担责范围内承担 3%的比例连带责任, 约人民币 2 万元。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曾因同一项目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 受到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 三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分别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 八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此外, 普华永道中天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四次, 受到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三次, 九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 八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 六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管坤, 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 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07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 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庄浩，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6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艺涵，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管坤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庄浩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艺涵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管坤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庄浩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艺涵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8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与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选聘、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中作出如下工作及审查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诚信记录等信息，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项目相关负责人且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为鹏鼎控股提供财务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我们就普华永道中天与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进行了充分了解与调查，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认真出色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各项审计工

作，在审计工作过程中，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